封面

项目名称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服务招标

（招标编号 A330000090007945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6 定标办法 23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8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29
3.5 资格审查资料.....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1
4. 投标.....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2
5.2 开标程序.....32
5.3 开标异议.....32
6. 评标.....32
6.1 评标委员会.....32
6.2 评标原则.....33
6.3 评标.....33
7. 合同授予.....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3
7.2 评标结果异议.....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3
7.4 定标.....33
7.5 中标通知.....33
7.6 中标结果公告.....33
7.7 履约保证金.....34
7.8 签订合同.....34
8. 纪律和监督.....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5
8.5 投诉.....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3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1
附表六：确认通知.....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43
评标办法前附表.....43
1. 评标方法.....55
2. 评审标准.....55
3. 评标程序.....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9
第一节 合同条款.....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82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97
附件一 服务费用和支付.....97
附件二 廉政合同.....98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100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101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1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112
目 录.....113
一、投标函.....11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5
（一）授权委托书.....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6
三、联合体协议书.....117
四、投标保证金.....11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19
六、资格审查表.....1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2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22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23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124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125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126
七、承诺函.....127
八、其他材料.....129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130
技术建议书.....131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132
目　录.....133
一、投标函.....134
二、报价清单.....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证〔2026〕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东海好望角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乐清湾（坞根段）陆海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2个子工程。项目预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01.7公顷，其中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14.8公顷（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8.1公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1786米、沙滩养护面积11.6公顷、海岸山体修复面积5400平方米、潮沟疏通长度5000米、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16.5公顷、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面积12.3公顷、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346.5公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岭市石塘镇、坞根镇。工程投资估算为42671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项目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等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的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设置1个标段。

2.3 服务周期：1095日历天；备注：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①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海水、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②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CMA证书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7日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99337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5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联 系 人： 朱挺坚

电　　话： 0576-8622021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1楼

邮 政 编 码： 317500

联 系 人： 杨桂芹

电　　话： 0576-86027799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1162962877@qq.com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58号 联系人：朱挺坚 电　话：0576-86220212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1楼 联系人：杨桂芹 电　话：0576-86027799 传　真：/ 电子邮件：116296287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坞根镇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东海好望角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乐清湾（坞根段）陆海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2个子工程。项目预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01.7公顷，其中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14.8公顷（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8.1公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1786米、沙滩养护面积11.6公顷、海岸山体修复面积5400平方米、潮沟疏通长度5000米、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16.5公顷、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面积12.3公顷、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346.5公顷
1.1.7	标段投资估算	42671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109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伤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 资质，并承担 / 任务； （3）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本项目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余内容经在招标人同意后可分包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10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7）其他说明： ①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的无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扫描件；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网页截图；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其具有的相应资质证书，其余资料需按照上诉要求提供。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年 月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 。 业绩时间认定以 / 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服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服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2026年08月、2026年09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6年08月、2026年09月、2026年10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 （1）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分项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_2026年08月、2026年09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6年08月、2026年09月、2026年10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 （4）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或操作手册。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5.2.1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如有）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系统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__/__。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2__%（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邮编： 317500 电话： 0576-89933715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邮　　编： 317500 电　　话： 0576-8993371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线上组织开评标等操作。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所列任一否决情形的 ；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10.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7.8.6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①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海水、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②具有有效期内的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③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CMA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自/年/月 / 日以来 /（项目规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等）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涉海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担任过 /（项目规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等） 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证书均已在交通运输部完成注册，注册类别为水运工程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承担过 /（项目规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等）的分项负责人任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附录6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已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8）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8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方案三：__/__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__/__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6__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8 分	对修复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4.2-7分	对修复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准确，总体情况清晰的，得6.1-7分； 对修复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准确，总体情况较清晰的，得5.1-6分； 对修复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总体情况基本清晰的，得4.2-5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招标内容重难点分析和总体工作思路	4.2-7分	对招标内容重难点问题把握准确，总体工作思路清晰，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6.1-7分； 对招标内容重难点问题把握较准确，总体工作思路较清晰，所提出的措施比较有效可行的，得5.1-6分； 对招标内容重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4.2-5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跟踪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4.2-7分	项目跟踪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中跟踪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清晰、准确、贴合管理需求、可行的，得6.1-7分； 项目跟踪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中跟踪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较清晰、较准确、较贴合管理需求、较可行的，得5.1-6分； 项目跟踪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中跟踪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贴合管理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2-5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修复效果及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4.2-7分	项目修复效果及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科学、系统、全面、技术路线

					可行的，得6.1-7分； 项目修复效果及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较科学、较系统、较全面、技术路线较可行的，得5.1-6分； 项目修复效果及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基本科学、基本系统、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的，得4.2-5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4.2-7分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6.1-7分；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总体框架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合理化建议较可行的，得5.1-6分；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总体框架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4.2-5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8-3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备、进度保证措施完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备的，得2.6-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备、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备的，得2.2-2.5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备、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备、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备的，得1.8-2.1分； 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 分	**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具有海岸工程专业或海洋生态修复专业背景且取得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批准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或生态岛礁修复项目的监测与评估工作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中须体现姓名。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关键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②需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单位

					公章和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之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成员委派）： 1、具有环保、水利、水运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项目管理（含代建）或水运工程总监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中须体现姓名。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关键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团队其他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4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具有海洋生物、海洋工程、海洋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批准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方案编制或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中须体现姓名。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关键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跟踪监测任务的成员）： （1）具有海洋环境化学、海洋生态、环境科学、海洋测绘专业职称； ①正高级职称人员具备上述任一专业得1分； ②副高级职称人员具备上述任一专业得0.5分； 注：同一人员正高级职称与副高级职称得分不重复计算，按其最高职称计分；此项最多可同时提供上述4个专业，最多得4分。 （2）具有“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监测类别涵盖海水、海洋沉积物、生物等，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3）具有“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证书”的，专业为海洋化学、海洋生物生态、物理海洋，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4）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全过程咨询任务的成员）： （1）具有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水运相关执业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提及所有项目人员一人只计一职称一专业，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职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之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 0.4 ，E_2= 0.2 。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 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	2.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奖项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与本项目修复内容相关领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5分。 注：须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检测证书	2.5 分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范围包含①水和废水、②鸟类、③红树林、④滨海湿地植物、⑤海流、⑥海浪、⑦水位（潮汐），得2.5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整体须满足上述证书附表范围要求。 注：提供证书及附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资质	19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批准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省级蓝色海湾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上述工作业绩中至少1项业绩内容中须包含绩效指标认定、监管支撑服务、验收报告编制等服务内容中的至少3项，得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关键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具有省部级（或以上）海洋生态修复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得5分。（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成员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合同额大于300万的水运工程项目管理业绩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履约信誉	2分	信用评价	2 分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近3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得2分；A级得1分；B级得0.5分；C、D级及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得分低的为准。
				不良信誉扣分	-1-0 分	近三年来（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

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

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全称）：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温岭市石塘镇、坞根镇。

3.建设内容及规模：2026年浙江台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包括东海好望角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乐清湾（坞根段）陆海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2个子工程。项目预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01.7公顷，其中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14.8公顷（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8.1公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1786米、沙滩养护面积11.6公顷、海岸山体修复面积5400平方米、潮沟疏通长度5000米、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16.5公顷、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面积12.3公顷、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346.5公顷。

4.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约42671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项目周期：109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跟踪监测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生态修复项目区域及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全域调查，沙滩修复、盐沼湿地修复、水动力改善等各工程措施的跟踪监测，编制项目实施前、中、后生态监测报告。

（二）项目效果评估

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完工后开展修复项目绩效指标认定以及典型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

估工作，编制盐沼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河口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在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开展成效评估并形成成效评估报告。

（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协助委托人在项目勘察、设计、建设、交竣工验收、交付及运营等阶段开展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报验和组织管理任务，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各阶段间工作或阶段中各单项咨询服务工作间的协调管理，更好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报建报批、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风险、设计与技术、费用控制、交竣工验收，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和监管支撑技术服务等各专项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咨询与统筹协调管理，其咨询协调管理范围涵盖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阶段中的各项工作。

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全过程财务审核，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阶段审计报告及最终工程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需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核。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前期阶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工程竣工与验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汇总、组卷、归档；组织竣工验收；配合审计、整改闭环。缺陷责任期缺陷排查、整改跟踪、复验；协助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施工过程记录、监管支撑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编制等。

（四）项目验收

（1）施工过程记录。结合项目修复措施，选取能反映生态修复整体过程关键点位，开展全过程影像记录，在修复前、修复中及修复后的管护期内，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同一潮位下采取地面或无人机拍摄照片、视频及正射影像等资料，于工程前开展1次全区域的影像等资料记录；施工中3年每季度固定开展1次，并选择关键节点开展1次，合计1年开展5次。

（2）监管支撑服务。组织实施单位需根据项目进度，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编制季度工作报告，3年共计编制季度报告12份。

（3）档案整理。包括项目前期方案、可研、批复、实验、设计、环评、论证、监测等前期资料，以及工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资料、监理日志、工程大事件、工程关键节点等实施中资料，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并归档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包括：工程总体情况、工程的合法合规性、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保护修复效果、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5）组织项目验收。包括市级、省级验收会（会议与专家评审）。

三、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

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

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0［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0款［5.2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1.6保密］和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受托人

3.1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0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项目总负责人

3.2.1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受托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咨询人员

3.3.1咨询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联合体

3.5.1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1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0［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0［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0款［咨询4.3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0［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

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合同关于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服务进度延误

5.3.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

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不可抗力；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0［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服务暂停

5.4.1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0款［6.3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0款［10.2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0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0款［5.3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0款［6.2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服务费用和支付

6.1服务费用

6.1.1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根据0［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6）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0款［13.4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0［第13条　**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0款［6.2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结算和审核

6.4.1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变更程序

7.2.1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0［第13条　**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

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委托人根据第01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02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保险

9.1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0款［11.3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0［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受托人违约

11.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责任限制

11.4.1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4）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14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0项暂停超过182天；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0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42天；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0项第（2）目暂停超过182天；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要求受托人按照0[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0[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第1条一般

0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0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其他合同文件：各专项合同（如有）；（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7）委托人要求；（8）技术标准；（9）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10）招标文件；（11）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0 1.3法律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关于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06 1.6保密

保密期限：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受托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以及受托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

07 1.7发布

发布限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2条第2条委托人

02.1委托人一般义务

02（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受托人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0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1）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受托人要求内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委托人变更委托工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没有合法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

（4）委托人在受托人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情况下，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5）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6）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7）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8）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单位、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9）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

（10）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发出相应指令。

（11）委托人有权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0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03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但委托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有委托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

（1）同意受托人分包；

（2）批准延期；

（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

（5）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7）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03.1受托人一般义务

受托人在技术服务需求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成员单位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3.1.7受托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需要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受托人应当在提供服务前10天向委托人提出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如果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符合受托人要求，受托人应当立即提出书面的意见，否则受托人不得以此主张延长提供咨询结果的期限或不承担未按期提交咨询结果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2）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4）受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受托人作出的任何决策均需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且每月月底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并形成月报。

（5）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7）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参建单位。

（8）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和审查工作。

（9）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以及其他工程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

（10）受托人应协助项目档案建设。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1）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

（12）受托人不得在需受托人配合确认签字盖章时拖延或拒绝签字盖章。

（13）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超概算、超预算等情形，若需进行调概，由受托人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应文件，受托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

（14）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利于节约投资或缩短工期，经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可以进行修改。

（15）受托人负责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如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

（16）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17）受托人应配合完成工程报建以及其他工程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18）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19）应当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20）根据附件专项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03.2项目总负责人

0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总负责人为受托人书面委派负责执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代表。现场常驻代表为受托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的全权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受托人全面负责。

0受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且受托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受托人更换中标的项目总负责人，受托人应按人民币5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受托人更换监理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应按人民币3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中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监理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因其死亡、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离职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不能出任的，不构成违约。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受托人应按人民币5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擅自更换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应按人民币3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人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人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按人民币5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专业咨询工程师不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人员要求范围内要求工程受托人另外增

派或雇用专业咨询工程师。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0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0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1）受托人更换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咨询人员的，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

（2）受托人的咨询人员，因其死亡、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离职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不能出任的，不构成违约。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人应

按合同费用总额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专业咨询工程师不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人员要求范围内要求工程咨询人另外增派或雇用专业咨询工程师。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0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人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4.3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本项目应由受托人自行实施与管理，允许分包，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工程监理除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如需将其它工作内容进行分包，应将其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应事先报委托人同意，并将分包人企业情况相关资料、资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等报委托人存档报备；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就分包咨询业务的期限、质量等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03.5联合体

0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0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成员可要求委托人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各自的账户，但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每一期的请款单上签字盖章，且委托人按照请款单支付相应的款项后就完成款项支付义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款审批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第4条咨询第4条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04.1咨询服务依据

4.1.4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建立健全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受托人需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等咨询服务。

4.1.5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同意工期顺延，不给予

经济补偿也不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4.2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执行。

4.2.2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外，由于受托人原因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受托人应按10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成果文件逾期提交的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4.2.3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外，委托人同意给予工期顺延，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2删除“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无。

04咨询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60天。

0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重要成果文件有权组织专家评审。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5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6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054.5管理和配合服务

0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0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第5条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05.1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年/月/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05.2服务进度计划

0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

0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14个工作日内。除委托人实际审核批准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能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0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05.3服务进度延误

0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若因拆迁原因造成的服务进度延误，委托人同意给予提交咨询报告时间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经委托人确认后，项目服务工期可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5.3.2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并在说明中明确各方责任。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每逾期一天，按每天10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超过60天仍无法提供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05.4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1）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由此导致增加了工作量的，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当出现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当尽

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暂停，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3）服务后的复工暂停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复工通知，受托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受托人原因导致暂停咨询服务外，受托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第6条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6.1.3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026.2支付程序和方式

0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04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07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第7条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07.1变更情形

7.1.1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07.2变更程序

7.2.1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8条第8条知识产权

0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委托人拥有著作权。

8.1.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拥有著作权。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交付的上述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03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9条 第9条保险

09.1受托人保险

0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0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09.2保险的其他约定

0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0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第10条 第10条不可抗力

0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不可抗力情形。

03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1条 第11条违约责任

011.1委托人违约

0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0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011.2受托人违约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3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3.1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0%违约金。

11.2.3.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返工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并通过有权部门审核，其返工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20万元，因此造成逾期的，受托人还应承担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11.2.3.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3.4 受托人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纠正，并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1.2.3.5　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纠正，且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11.2.3.6　受托人应对本项目需受托人签字盖章的文件及时配合委托人进行签章，未能及时配合的，经委托人催告仍未能配合的，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11.2.3.7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或人数指派人员进行施工咨询、配合服务，参加评审会议，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2.3.8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施工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与施工单位就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1.2.3.9　若检查中发现受托人未执行咨询服务程序或对违反监管程序的行为听之任之，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每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11.2.3.10 若检查中发现受托人员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或隐蔽工程验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1.2.3.11 由于受托人工程师的错误决定而造成不合格工程，受托人负全部责任，赔偿工程损失，并按咨询合同相应咨询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11.2.3.12 受托人应重视试验检测工作，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的频率）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经检查核实，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1.2.3.13 受托人接到申请检验报告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验。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施工单位回复，影响施工或影响工程质量，受托人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累计三次警告不听者，要求受托人在三日之内撤换相关人员，并按相应人员变更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1.2.3.14 对施工单位不按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受托人员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力，使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或工程投资得不到有效控制，受托人应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1.2.3.15 受托人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数量、新增项目单价和支付表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认无误后方能签认。若签认后仍有虚假数量发生，每发现一次，可按施工单位违约金额的5%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3.16 若出现咨询服务工作中的记录（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报表、设计审查文件等辅助性文字依据）混乱、资料不全、内容不符合要求，除限期整改外，委托人有权要求

受托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1.2.3.17监理人员到位天数：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离开工地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同意， 每少到一天处以 1500 元/天违约金；现场监理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离开工地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同意，每少到一天处以1000 元/天违约金；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需要出勤，且不得影响工作开展，如未按要求出勤的，每缺勤一天处以800 元/违约金。考勤以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

11.2.3.18 本合同(含附件专项合同)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受托人明确同意委托人可从咨询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受托人应按合同费用总额向委托人出具正式发票，委托人就扣减的违约金向受托人出具收款收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受托人仍应足额赔偿。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受托人原因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差价、委托人因受托人原因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等。

11.2.3.19 委托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委托人解除通知到达受托人时解除。受托人有异议的，应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受托人逾期申请的，合同自委托人解除通知到达受托人时解除。

11.2.3.20 委托人为追究受托人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费等都属于委托人的合理支出，由受托人全额承担。

11.2.3.21受托人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额的20%。

0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011.4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及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第12条 第12条 合同解除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因非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的违约金：双方另行协商。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3）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暂停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03合同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经委托人审核后 60 天内。

第13条 第13条 争议解决

0213.2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0313.3争议评审

13.3.1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04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14.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受托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所做出的违反合同约定的决定的否决权，对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追究和索赔。

（4）委托人有权对工程成本变化控制及处理程序等提出变更要求，并有最终决定权，受托人应当服从委托人的审核批准决定。

（5）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受托人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受托人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等，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相关人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服务人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进度决定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受托人已知悉该项风险，同意不因实际开工日期问题追究委托人的任何责任。

14.2受托人的权利

14.2.1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规定，享有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咨询服务的职能，具有以下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按委托人的授权，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相关单位发布开工指令、停工指令、复工指令。

（2）受托人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检查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合同和

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受托人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对项目建设投资额进行管理。

（5）受托人出入工地现场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委托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4.2.2受托人有权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取得咨询服务报酬。

14.3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3）期限：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并且受托人将项目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后10天内解除；现金在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并且受托人将项目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后10天内无息退还。

14.4　受托人办公地点须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需支付场地租赁及使用场地产生的其他费用。

14.5　受托人在中标后30天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事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应保证工作响应度。

14.6　受托人知悉：若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有变更或调整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并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进行变更或调整。委托人对尚未开展的项目内容有权依法调整，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受托人不得因未开展的项目的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15.专项合同（如有）详见附件。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服务费用和支付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按相关规定执行。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

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

①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的服务费用支付：a.完成第一年度跟踪监测且提交跟踪监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签约合同价的20%；b.完成第二年度跟踪监测且提交跟踪监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签约合同价的20%；c.完成所有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工作、提交满足省级验收要求的正式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签约合同价的20%。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费用支付：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由受托人根据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并辅以必要的说明，委托人通过审核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相应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

（3）所有项目省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结清尾款。

2.本项目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说明：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为前提，由受托人提出申请，若联合体投标的，按受托人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比例执行，经委托人批准后以转账方式转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账户。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受托人各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服务单位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服务成果文件且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受托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6年01月05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29号），台州市在综合评估生态问题突出程度、修复必要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选择无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生态受益范围广、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强烈、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生态修复效果明确的温岭市申报2026年度国家海洋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全国竞争性评审2026年度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1）监测内容与方式

表1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与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方式	备注
1	生态监测内容	生物生态	叶绿素a、初级生产力	网采法、抓斗采样法、样方调查法、样线法+实验室分析	GB 17378-2007、GB/T 12763.1-2007
			鸟类：种类、数量、栖息频次		
			浮游植物：种类、密度、多样性指数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		
			大型底栖生物：种类、密度、生物量、多样性指数		
			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密度		
			游泳动物：种类组成、资源密度（重量、尾数）、生物量		
		生物体质量	石油烃、铜、铅、锌、镉、铬、总汞、砷	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	GB 17378.6-2007和HY/T 147.3-2013
		环境质量	海水水质：pH、透明度、水温、盐度、悬浮物、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硝酸氮NO_3-N、亚硝酸氮NO_2-N、氨氮NH_3-N、活性磷酸盐、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铜、铅、锌、镉、总铬、汞、砷	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	GB 3097-1997、GB 18668-2002等
			沉积物质量：粒度、有机碳、硫化物、油类、氧化还原电位、重金属（铜、铅、锌、镉、铬、汞、砷）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与频次：第2年和项目完工后各监测1次，共开展2次。

2、东海好望角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东海好望角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三湾一滩”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包括

车关村-金沙滩修复工程、沙头村沙滩修复工程、洞下沙滩岬湾修复工程、黄坭新村滩涂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主要涉及温岭东部海域车关村海湾、沙头村海湾、洞下海湾3处海湾以及黄坭新村潮滩4个区域。

2.1 “三湾”生态修复保护工程

2.1.1 工作内容

①生态监测内容：地形地貌、沉积物质量、海洋水动力、海水水质、生物生态、威胁因素、边坡形态、植被群落等。

②绩效指标认定：岸线整治修复长度，沙滩养护面积，补沙量，海岸山体修复面积，底泥清理量等。

2.1.2 监测内容与方式

序号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方式	备注
1	绩效指标认定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修复金沙滩、沙头村沙滩、洞下沙滩3处沙滩，岸线修复长度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收集	数量指标
		沙滩养护	修复金沙滩、沙头村沙滩、洞下沙滩3处沙滩，沙滩养护面积		
		补沙量	金沙滩、沙头村沙滩、洞下沙滩3处沙滩涉及岸滩补沙，补沙量		
		山体修复	车关村-金沙滩修复工程修复裸露海岸山体，修复面积		
		底泥清理	沙头村沙滩海域存在淤泥淤积，底泥清理		
2	生态监测内容	地形地貌	岸滩及水下地形、海岸线变化、沉积物类型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监测点位应覆盖工程区域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满足评估、验收等相关需求
		沉积物质量	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氧化还原电位	现场监测	
		海洋水动力	海流、悬沙、潮位、波浪等	现场监测	
		海水水质	水色、水温、盐度、透明度、pH 值、石油类、溶解氧	现场监测	
		生物生态	潮间带生物（种类、密度及分布特征）	现场监测	
		威胁因素	自然因素（台风、风暴潮等）、人为因素（海岸构筑物、突发污染事件、采捕养殖、海砂开采、防护林损毁、海滩垃圾等）	资料搜集	
		山体修复	边坡形态：边坡地形地貌 植被群落：植被种类、分布、面积、植被成活率、覆盖度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3	视频影像	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及施工后的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监测	效果评估资料

2.1.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序号	监测要素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地形地貌	岸滩及水下地形与海岸线变化：每年夏季、冬季各开展1次，台风作用后加测不少于2次。共监测不少于8次。 沉积物类型：与地形监测同步。
2	沉积物质量	第1年冬季1次，第3年1次，共2次。
3	海洋水动力	潮流、悬沙：每年夏季监测1次，共监测3次 潮位：第3年开展潮位监测1年。 波浪：波浪监测频率为第3年全年的连续观测。
4	海水水质	第1年夏、冬季，第3年春、夏、秋、冬4季各开展1次，共监测6次。

5	生物生态	每年秋季各调查1次，共3次，每年固定时间进行。
6	威胁因素	项目实施期间每年1次。共计3次。
7	山体修复	第1年和第3年开展1次，且施工后立即进行1次，共开展监测3次。

2.2 “一滩”生态修复保护工程

2.2.1 工作内容

①生态监测内容：岸滩垃圾、地形地貌、盐沼植被、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及威胁因素、海洋水文动力、地形地貌、海水水质、沉积物监测、生物生态、管理利用现状等。

②绩效指标认定：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底泥清理量。

2.2.2 监测内容与方式

序号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方式	备注
1	绩效指标认定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	通过岸滩环境治理、滩涂微地形改造、盐沼植被种植以及底栖生物恢复等多种措施，为潮滩生物提供良好栖息条件，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含盐沼植被种植面积）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收集	数量指标
		海湾水动力改善	改善黄坭新村所在的海湾内淤积情况，增加海湾纳潮量，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		
		底泥清理	海湾水动力改善清理底泥量		
2	生态监测内容	岸滩垃圾	垃圾密度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监测点位应覆盖工程区域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满足评估、验收、碳汇核算需求
		地形地貌	岸滩及水下地形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盐沼植被	盐沼：面积、分布、植被带宽度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样地植物：种类的数量	现场监测	
			样方植物：密度、盖度、平均高度、植物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凋落物生物量		
		生物群落	大型底栖动物：种类、密度、生物量	现场监测	
			鸟类：种类和数量	现场监测	
		环境要素	底质：粒度、全盐含量、pH值、总有机碳、氧化还电位、总氮、总磷	现场监测	
			附近水体：温度、盐度、浑浊度、溶解氧、pH值、有机碳、铵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		
		威胁因素	自然因素：自然灾害、海平面变化、海岸侵蚀、外来物种入侵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人为因素：水产养殖活动、放牧活动、渔业捕捞、海岸带工程、排污状况、周边资源利用情况、旅游开发活动等		
		海洋水文动力	潮流、悬沙等	现场监测	
		地形地貌	水下地形、水深、沉积物类型、海床冲淤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海水水质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透明度、盐度等	现场监测	

		沉积物监测	重金属含量、有机碳、硫化物等	现场监测	
		生物生态	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鱼卵仔鱼等	现场监测	
		管理利用现状	区域经济、海洋相关产业、海洋开发活动、入海污染物变化、重大污染事故等	资料收集	
3	视频影像	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的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监测	效果评估资料

2.2.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序号	监测要素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岸滩垃圾	每年开展1次海洋垃圾监测，时间宜为9月~10月，台风后开展2次。共计5次。
2	地形地貌	每年夏季、冬季各开展1次，台风作用后加测不少于2次。共监测不少于8次。
3	盐沼植被	每年春、秋季各开展监测1次，共计6次。盐沼植物种植后的6个月内逐月监测成活率。
4	生物群落	第1年夏季开展监测1次，第2年、第3年每年春、夏、秋、冬4个季节各开展监测1次，共计9次。
5	环境要素	与生物群落调查一致。共计9次。
6	威胁因素	与植被监测一致。共计6次。
7	海洋水文动力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8	地形地貌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9	海水水质	每年夏、冬季各开展1次，共计6次。
10	沉积物监测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11	生物生态	每年春、夏季各开展1次调查，共计6次。
12	管理利用现状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3、乐清湾坞根段陆海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

乐清湾坞根段陆海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工程、护堤河环境提升工程、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主要涉及乐清湾坞根段海岸带及近岸海域。工程内容包括：

（1）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工程，包括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堤岸垃圾清理等。

（2）护堤河环境提升工程，包括水生植物种植、河道底泥清理等。

（3）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包括河道边坡改造、堤岸垃圾清理、潮沟疏通、滨海湿地植被修复等。

3.1 工作内容

①生态监测内容：

A.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工程、护堤河环境提升工程：湿地、水环境、沉积物环境、生物生态、河流水文、河口、海岸开发利用情况、社会经济、植被等。

B.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湿地植被、生物群落、环境要素、胁迫因素、冲淤环境、海洋水文动力。

②绩效指标认定：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潮沟疏通长度，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面积，底泥清理量。

3.2 监测内容与方式

序号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方式	备注
1	绩效指标认定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在光滩种植乡土盐沼植被来提升生境质量，同时抑制互花米草复发，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收集	数量指标
		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		对海堤背海侧边坡进行清理修复及对入海河流的水环境进行改善，入海河流水生植被种植面积		
		潮沟疏通		为增强潮滩水体交换能力，恢复岸前水动力，为堤前植被营造满足植被生存的环境，对本区域淤积的潮沟进行疏通，潮沟疏通长度，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面积，底泥清理量		
		河口—海湾水动力改善				
		底泥清理				
2	生态监测内容	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工程、护堤河环境提升工程	湿地	河口湿地范围、面积等指标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监测点位应覆盖工程区域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满足评估、验收、碳汇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影响分析需求
			水环境	总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悬浮物、重金属、电导率等 氨氮，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只有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4部分），化学需氧量、溶解氧、磷酸盐、总磷、全硅、非活性硅，悬浮物，重金属:铜、铅、锌、镉、总汞，电导率	现场监测	
			沉积物环境	重金属、粒度（仅限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有机碳（仅限海水沉积物）、硫化物。 叶绿素a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鸟类，生态修复工程区及周边污损生物、入侵生物、珍稀濒危生物、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	现场监测	
			生物生态	叶绿素a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鸟类，生态修复工程区及周边污损生物、入侵生物、珍稀濒危生物、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	现场监测	
			河流水文	入海河流年径流量、年输沙总量、河口闸坝建设等指标	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河口、海岸开发利用情况	河口污染物总量、浓度；入海排污口污染物入海情况；围填海（面积、分布、平面布置等）；堤坝（分布、长度）；油田（数量、施工方式等）；养殖（种类、面积、方式）；海洋捕捞（捕捞方式、捕捞种类、捕捞量）；滨海旅游（项目类型、分布、规模）；航道工程疏浚情况等。	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社会经济	生态修复前交通运输业、旅游业、渔业、工业、农业等产业的社会、经济资料，以统计年鉴数据为主	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植被	面积、分布、植被带宽度；样地植物：种类的数量；样方植物：密度、盖度、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平均高度、植物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凋落物生物量		
		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	湿地植被	种类组成、分布、面积、植被带宽度、株高、盖度、密度、成活率、植物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凋落物生物量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生物群落	大型底栖动物群落（物种、密度、生物量），鸟类（物种、数量）	现场监测	
			环境要素	沉积物环境（粒度、有机碳、总氮、总磷、全盐含量、pH、氧化还原电位） 水体环境（盐度、pH值、溶解氧、有机碳、无机氮、无机磷）	现场监测	
			胁迫因素	有害生物的物种、面积、影响程度及区域人为活动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冲淤环境	地形、沉积物类型和粒度特征等	现场监测+遥感监测	
			海洋水文动力	海流、悬沙、潮位等	现场监测	
3	视频影像	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的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监测	效果评估资料

3.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序号	监测要素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外来入侵植物除治工程、护堤河环境提升工程	湿地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2		水环境	每年夏、冬季开展2次调查，共计6次。
3		沉积物环境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4		生物生态	每年夏、冬季开展2次调查，共计6次。
5		河流水文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6		河口、海岸开发利用情况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7		社会经济	每年开展1次，共计3次。
8		植被	每年春、秋季各开展监测1次，共计6次。盐沼植物种植后的6个月内逐月监测成活率。
9	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	湿地植被	每年春、秋季各开展监测1次，共计6次。盐沼植物种植后的6个月内逐月监测成活率。
10		生物群落	第1年夏季开展监测1次，第2年、第3年每年春、夏、秋、冬4个季节各开展监测1次，共计9次。
11		环境要素	与生物群落调查一致，共计9次。
12		胁迫因素	与植被监测一致，共计6次。
13		冲淤环境	地形：每年夏季、冬季各开展1次，台风作用后加测不少于2次。共监测不少于8次。 沉积物类型和粒度特征：与地形测量同步开展。
14		海洋水文动力	潮流、悬沙：每年开展1次，共3次。 潮位：竣工后1次，监测时长为全年。

4、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自然资源部最新管理文件要求，完成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包括主要指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定和核算、修复效益指标评价等。

5、项目修复成效评估

编制项目实施前、中、后生态监测报告；编制典型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包括盐沼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河口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开展效果评估并编制项目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6、项目验收

（1）施工过程记录。结合项目修复措施，选取能反映生态修复整体过程关键点位，开展全过程影像记录，在修复前、修复中及修复后的管护期内，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同一潮位下采取地面或无人机拍摄照片、视频及正射影像等资料，于工程前开展1次全区域的影像等资料记录；施工中3年每季度固定开展1次，并选择关键节点开展1次，合计1年开展5次。

（2）监管支撑服务。根据项目进度，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编制季度工作报告，3年共计编制季度报告12份。

（3）档案整理。包括项目前期方案、可研、批复、实验、设计、环评、论证、监测等前期资料，以及工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资料、监理日志、工程大事件、工程关键节点等实施中资料，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并归档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包括：工程总体情况、工程的合法合规性、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保护修复效果、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5）组织项目验收。包括市级、省级验收会（会议与专家评审）。

7、全过程咨询

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协助委托人在项目勘察、设计、建设、交竣工验收、交付及运营等阶段开展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报验和组织管理任务，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各阶段间工作或阶段中各单项咨询服务工作间的协调管理，更好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报建报批、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风险、设计与技术、费用控制、交竣工验收，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和监管支撑技术服务等各专项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咨询与统筹协调管理，其咨询协调管理范围涵盖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阶段中的各项工作。

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全过程财务审核，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阶段审计报告及最终工程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需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核。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前期阶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工程竣工与验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汇总、组卷、归档；组织竣工验收；配合审计、整改闭环。缺陷责任期缺陷排查、整改跟踪、复验；协助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施工过程记录、监管支撑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编制等。

（三）技术要求

项目跟踪监测内容、站位布设、监测时间和频率参照《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方法参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T17378-2007）等执行。

（四）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

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方案。

2、监测报告

编制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前、中、后生态监测报告以及项目各工程跟踪监测报告。

3、效果评估报告

盐沼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金沙滩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洞下沙滩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沙头村沙滩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河口海湾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4、数据集及影像图件集

各航次监测数据，包括水文、地形、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盐沼植被、湿地植被、鸟类等监测数据集。

5、项目成果份数满足委托人需求。

（五）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服务相关的专业的技术人员。

其中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监理资格	人数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公告	1	必须配备，按需进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1	必须配备，实际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监理员	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大专及	2	必须配备，实际施工

	以上学历，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协会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		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注：上述人员为招标人要求的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开展所必须配置的主要人员且为最基本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人员数量和配备需满足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监理人员需按实际施工标段配备人员，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岁，职称：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

5、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月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服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帐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近三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情形； 3. _____。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2. 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